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**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18 日

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